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15-06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5,618,58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55,013,2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80,605,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4.58653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37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084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27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	1,679,746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29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非执行董事程云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振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关于更改 H 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55,008,421	95.03220	4,800	0.00013	0	0
H 股	180,602,863	4.96760	2,500	0.00007	0	0
普通股合计:	3,635,611,284	99.99980	7,300	0.0002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54,841,021	95.02760	171,600	0.00472	600	0.00002
H 股	180,603,363	4.96761	2,000	0.00006	0	0
普通股合计:	3,635,444,384	99.99521	173,600	0.00477	600	0.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关于更改 H 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	1,674,946	99.71424	4,800	0.28576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7,546	89.74845	171,600	10.21583	600	0.035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第 1、2 项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前述第 1、2 项议案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会议的函(以上文件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 H 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召开;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9:15 至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35,618,58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8653%。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 人, 持有 3,455,013,221 股 A 股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7809%;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 持有 180,605,363 股 H 股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84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会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